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8號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陳惟陞

黃羅漁

被告 陳俊修

運通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張治本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

法官 何宇宸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